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我县范围内 6.9239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栾川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范围：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涉及栾川乡养子口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栾川县政府拟组织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栾川乡人民政府等单位据实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社会风险评估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豫发〔2007〕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 号）要求，我县拟召集县发展改革委、信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栾川乡政府等单位，以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2024 年 3 月 4 日

